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军

张小灵

2018年1月22日